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
 - (6) 2025年續聘核數師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supermarket.cn)。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supermarket.cn)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4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本公司」	指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5)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通函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高峰先生、瑞川達投資、袁原先生及張佳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非上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川達投資」	指	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3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100%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 非上市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袁原先生

張佳安先生

姚駿先生

沈志良女士

佘晶晶女士

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鄭滿軍先生

鄭宇先生

朱波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邵伯鎮工業集中區

物流園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邵伯鎮工業集中區

物流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
 - (6) 2025年續聘核數師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
-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及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使閣下進一步了解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分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盡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中「董事報告」一節。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25年4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25年4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於2024年度報告中。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4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

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慮，經董事會研究決定，本年度將不進行利潤分配。

2.6 審議及批准2025年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2.7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資本需求以持續發展業務，董事會擬議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一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零股內資非上市股及214,246,910股H股。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2,849,382股股份（包括內資非上市股及H股）。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
- (b)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

2.8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一）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二）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三）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累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而購回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24條關於減資的規定，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削減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及30日內以公告方式刊登。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章)的規定，且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於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會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撥付。倘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2025年5月8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14,246,910元，包括214,246,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如適用)，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4,246,91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達21,424,691股H股，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H股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購回任何H股。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3月	3.65	2.39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	2.00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權益披露)予以公佈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合共約31.11%。如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34.58%。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中國江蘇，2025年5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xsupermarket.cn）網站。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理人，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理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良女士、佺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